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1〕29号

---

## 关于对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维维股份，A股证券代码：600300；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

杨启典，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

崔超，时任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宋晓梅，时任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赵惠卿，时任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总经理；

张明扬，时任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曹荣开，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暨时任副  
总经理；

赵昌磊，时任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孟召永，时任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  
书；

崔桂亮，时任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藤谷阳一，时任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  
理；

张玉明，时任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栋梁，时任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侯立松，时任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一、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4号）查明的事实，2017-2019年期间，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其子公司维维六朝松面粉产业有限公司、维维粮仓粮食储运有限公司通过支付货款的方式将资金划转至徐州正禾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密山金源油脂油料有限公司、铜山

县棠张包装箱厂、徐州秋禾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徐州永光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徐州长旺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等 6 家中间方，再通过中间方将资金划转至公司当时的控股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集团）。上述资金划拨不是基于真实业务发生，实质构成维维集团对公司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

2017 年，维维集团全年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7.02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6.42%。其中，1-6 月累计占用 4.77 亿元，当年归还 5.29 亿元，期末占用余额 1.73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末净资产的 6.5%。2018 年，维维集团全年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8.96 亿元，占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32.98%。其中，1-6 月累计占用 5.51 亿元，当年归还 6.46 亿元，期末占用余额 2.5 亿元，占公司 2017 年末净资产的 9.19%。2019 年，维维集团全年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11.53 亿元，占公司 2018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43.55%，占用全部发生在上半年，当年全部归还。

维维集团在 2017 年 1 月-2019 年 8 月期间为公司控股股东。2019 年 9 月 19 日，公司披露公告称，控股股东维维集团已完成股份转让，向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8,42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本次转让后，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8 月 29 日，公司披露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称，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4 月 26 日期间，公司累计向维维集团拆出占用资金 3.2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末

经审计净资产的 12.99%。截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拆出资金 3.2 亿元及利息 1,146.94 万元已全部归还。

公司与维维集团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数额巨大。由于前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另查明，维维股份原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杨启典知悉资金占用事项，且在资金占用相关的付款申请单上签字；公司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总经理赵惠卿知悉资金占用事项；公司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明扬负责资金调度，参与策划并具体实施资金占用事项。维维集团时任总经理崔超、时任财务总监宋晓梅组织策划了资金占用事项。

##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 **（一）责任认定**

公司与原控股股东维维集团发生资金拆借，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等有关规定。原控股股东维维集团未能确保上市公司独立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第 1.3 条、第 2.2 条、第 2.4 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杨启典作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违反诚信义务，未能确保公司独立性，导致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违规行为；同时，

杨启典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未能勤勉尽责，在知悉资金占用事项的情况下，未及时制止、纠正公司的相关违规行为，反而在资金占用相关的付款申请单上签字，对公司资金占用违规行为负有首要责任。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第 1.3 条、第 2.2 条、第 2.4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公司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总经理赵惠卿作为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关人员，知悉资金占用事项，未能及时制止、纠正公司的相关违规行为。公司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明扬负责资金调度，参与策划并具体实施资金占用事项。上述 2 人的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3.1.4 条、第 3.1.5 条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维维集团时任总经理崔超、时任财务总监宋晓梅作为原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组织策划了资金占用事项，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第 1.3 条等有关规定。

公司时任财务总监赵昌磊作为公司财务事项负责人，时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孟召永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时任实际控制人暨副总经理曹荣开，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藤谷阳一，时任董事崔桂亮，时任独立董事张玉明、罗栋梁、侯立松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勤勉尽责，未能督促公司建立健全有

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依法合规运作，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 （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异议理由及申辩意见

公司提出：一是公司已积极采取补救和改正措施，尽快归还占用资金本金和利息，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未因此遭受损失。公司董事会对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不知情，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事项系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张明扬和维维集团时任财务总监宋晓梅个人行为造成。二是未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动，未对股票市场及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明显不良影响。三是公司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调查。四是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会计处理未形成差错。五是减轻处分将有利于国资注入后优化公司治理。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治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维维集团提出：一是已采取补救和改正措施，尽快归还占用资金本金和利息，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未因此遭受损失。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会计处理未形成差错。二是违规资金占用造成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动，未对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明显不良影响。三是维维集团采取多种措施筹集资金，积极归还资金、配合调查。四是维维集团一直致力于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如无偿将商标提供给公司使用、长期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等。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杨启典，原实际控制人暨时任副总经理曹荣开，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总经理赵惠卿，时任

财务总监赵昌磊，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明扬，维维集团时任总经理崔超，维维集团时任财务总监宋晓梅，公司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藤谷阳一，时任董事崔桂亮提出：一是董事会发现资金占用事项后，积极责成控股股东归还占用资金本息。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会计处理未形成差错。二是未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动，未对股票市场及投资者决策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杨启典、曹荣开提出，虽为实际控制人，但均未实际参与维维集团管理。其中，曹荣开仅在公司负责销售工作。公司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总经理赵惠卿提出，虽为公司总经理，但并不分管资金调配，未参与资金占用的决策及具体操作。公司时任财务总监赵昌磊提出，虽为财务总监，但实际工作中偏重会计核算，未实际参与资金占用。公司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明扬和维维集团时任财务总监宋晓梅提出，虽参与了资金占用，但已深刻认识到属于违规行为，并接受公司内部经济处罚，系迫于无奈出现了应急性的短期资金占用。维维集团时任总经理崔超提出，虽为维维集团总经理，但实际工作中偏重贸易业务，已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公司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藤谷阳一和时任董事崔桂亮提出，未实际参与资金占用行为，已催促控股股东还款。

公司时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孟召永提出：一是董事会秘书工作职责范围不涉及具体经营管理和财务资金事项，客观上难以知情且无法制止、提醒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二是本人在任职期间内已勤勉尽责，通过多种形式传达信息披露要求，强调监管红线；三是发现控股股东违规资金占用后，尽其所能采取多项措施

进行核查，督促股东归还占用的资金及利息；四是对照《股票上市规则》，已经履职。

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张玉明、罗栋梁、侯立松提出：一是未参与、也不知悉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历年审计机构均未发现，其无能力识别和觉察相关问题。二是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未给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造成实际财产损失、独立董事未从中获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会计处理未形成差错，也未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动。三是任职期间一直勤勉尽责。

### （三）纪律处分决定

对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提出的申辩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认为：

一是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有偿或无偿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2017 年-2020 年 4 月，原控股股东维维集团及其关联方连续多年与公司发生多笔非经营资金往来，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巨大，持续时间长，严重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违规事实清楚明确。公司、控股股东及有关责任人所称公司及股东未受到损失、对未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动、未形成会计差错的异议理由不能成立。已加强内部治理、积极配合调查等事后补救措施是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责任人应尽的义务，不构成减轻违规责任的理由。减轻处分有利于公司及集团后续发展、集团积极支持公司发展等理由，与违规事实的认定及责任承担无直接关联，对相关异议理由不予采纳。同时，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保证有效执行，及时发现并纠正违规资金占



用事项，但公司资金占用情况长期持续发生且涉及金额巨大。违规行为系公司财务负责人等个人所为、董事会不知情等理由反而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存在较大缺陷、董事会成员在督促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方面未能勤勉尽责，相关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二是维维集团作为资金占用受益方，虽最终归还了占用资金，但考虑到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持续时间长，涉及资金巨大，故对其违规责任不予减免。杨启典、赵惠卿、宋晓梅、张明杨知悉资金占用违规事项但未予以制止、纠正，部分责任人甚至组织、参与策划并具体实施相关违规行为，违规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积极责成控股股东归还资金不足以减轻违规责任，未实际参与维维集团管理、未参与资金占用决策及具体操作、已接受内部经济惩罚等申辩理由也不影响对违规事实的认定及责任承担。

三是对公司和时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孟召永、原实际控制人暨时任副总经理曹荣开、时任财务总监赵昌磊的部分异议理由已酌情予以考虑。在发现违规行为后，公司收回全部占用资金及资金占用费，较大程度上挽回公司损失，减轻了违规行为造成的不良影响，对此予以酌情考虑。同时，根据行政处罚决定查明的事实及责任认定，孟召永主要分管公司日常信息披露事务，孟召永、赵昌磊、曹荣开均未参与或知悉资金占用违规事项，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3人在及时提醒制止、向监管机构及时报告等方面确有一定履职困难，对此也予以酌情考虑。

四是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勤勉尽责，未能督促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依法合规运作，公司2019年内部

控制报告因为资金占用事项被出具否定意见，违规事实清楚。历年审计机构均未发现资金占用行为、不知情、不分管相关业务等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6.2 条、第 16.3 条、第 16.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公司原控股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杨启典，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崔超和时任财务总监宋晓梅，公司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总经理赵惠卿，公司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明扬予以公开谴责；对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暨时任副总经理曹荣开，时任财务总监赵昌磊，时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孟召永，时任董事崔桂亮，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藤谷阳一，时任独立董事张玉明、罗栋梁、侯立松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公开谴责的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

相关重大事项，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